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2021 年國際零食展之新創農食展 參展廠商遴選規範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為提高我國農產品與素材多元化應用，從 109 年度起推動新興政策額度科技計畫「建構高值化農產素材開發與產業鏈結服務計畫」，期望透過本計畫增加農民、廠商及消費者對於農業素材加值應用之認知，進而拓展本土素材之應用機會。因此本院申請參加「2021 國際零食展」，以「新創農食展」為主題進行行銷推廣展出，預計以遴選方式邀集 6 家國內以農產品原料製成各式食品與休閒零食之相關業者進行展售，配合計畫成果展示來教育消費者認識及選用素材加工產品，並提高曝光度與媒合機會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產業分析組

三、展覽名稱、時間及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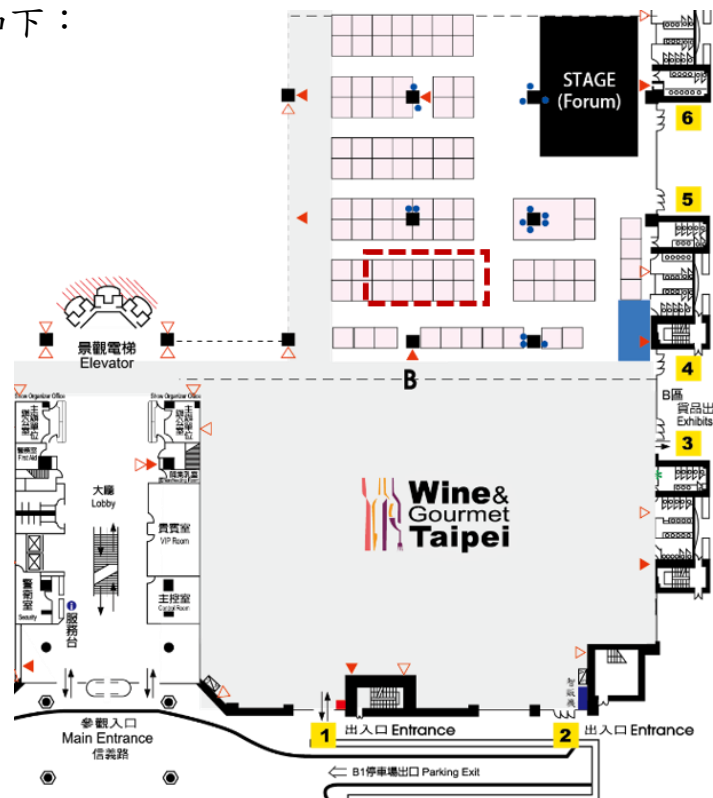
展覽名稱：2021 國際零食展之新創農食展

(International Sweets Snacks Fair，簡稱 ISF)

時間：110 年 5 月 28 日~5 月 30 日

地點：台北世貿中心一館(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)

攤位配置圖如下：



四、參展對象：

- (一) 須為中華民國立案之一般食品加工、休閒零食、健康食品類型等廠商業者，展售產品需以農產品為主要原料來源，且依法繳稅、無違法紀錄者。
- (二) 符合展會所屬產業類別者。
- (三) 遴選標準請見第七點「報名及遴選作業」。
- (四) 甄選加分資格請參考遴選項目及標準。

五、參展活動內容：

新創農食展將提供參展廠商相關服務，以達擴大參展效益之目的：

- (一) 優質展館設計及裝修，使參觀者對臺灣農產素材相關產品及原料建立良好的第一印象，進而提高對各參展廠商的參觀意願。
- (二) 精美文宣及宣傳品印刷及製作，製作參展業者的簡介，配合宣傳手冊或文宣品於會前及會場發送，有助於招攬訪客及買家。
- (三) 國內媒體廣宣，如專業媒體廣告刊登、大會相關媒體宣傳，以達到推廣知名度之目的。
- (四) 展覽會現場配置洽商區，透過當面訪談提供更符合訪客需求之資訊。
- (五) 舉辦互動遊戲，提高與會民眾及廠商接觸之機會，同時能增進對素材產品的認知。

參展業者自行負擔或協助提供之事項：

- (一) 提供展售商品之相關文字及圖片資料予以農科院，作為文宣品、海報設計稿或簡報資料等組合設計及製作使用。
- (二) 於活動期間應派員管理展攤，並提供產品解說服務。出席人員需自行負擔交通及展品運輸等相關費用。
- (三) 展售結束後應於當週(110年6月7日前)提供此次活動效益資料，並協助本院進行後續效益追蹤至110年10月31日止。內容包含：新增客戶數、新增訂單數、衍生合作數、衍生訂單數、增加就業人力及公司營收成長比例等項目。

六、費用繳交：

確定錄取後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。保證金於展覽結束、確認無重大違規情事後，於1個月內辦理無息返還。保證金匯款帳戶資訊如下，請於確認錄取後匯款並標註「公司名稱」及「2021國際零食展之新創農食展」。

匯款帳戶資訊

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頭份分行(006)

帳號：0190-717059020

戶名：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

七、報名及遴選作業：

(一) 報名時間

自公告日起至**110年4月6日(星期二)**止，紙本報名文件之收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1. 參選者報名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
- (1) 2021 國際零食展之新創農食展申請文件封面【附件 1】
- (2) 2021 國際零食展之新創農食展企劃書【附件 2】
- (3) 2021 國際零食展之新創農食展遴選同意書【附件 3】
- (4) 2021 國際零食展之新創農食展遴選聲明書【附件 4】
- (5) 其他附件(選擇性項目，請提供有利甄選之參考資料)
 - a. 產品照片或廣宣資料(如產品 DM 或技術之佐證資料)
 - b. 參與農委會計畫執行或技術移轉證明文件影本
 - c. 申請驗證、獎勵、專利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 - d. 其他

2. 報名資料請向執行單位索取或至網站下載附件檔案：

<https://pse.is/3czggq>

3. 請於**110年4月6日(星期二)**前將紙本報名資料(1式3份)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「300新竹市香山區大湖路51巷1號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產業分析組E101室張聆真小姐收」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參選單位名稱」及「2021國際零食展之新創農食展」，同時亦將電子檔寄至以下信箱：

1072133@mail.atri.org.tw

4. 報名資料請以 A4 規格、依上述順序靠左裝訂成冊，1 式 3 份。

(三) 甄選方式：

1. 由農業素材及食品加工領域相關專家代表設置 5-6 位評審委員，以文件審查遴選至多 6 家正取廠商，並由評選分數決定備取廠商家數。
2. 徵選作業分為初步文件審查及決選文件審查二階段，
 - (1) 初步文件審查：由主辦單位進行報名文件審查，不符甄選對象資格者將不受理報名，缺件者將通知補正，通知後 3 日內未補正者視為資格不符。
 - (2) 決選文件審查：由評審委員以文件審查方式選出正取廠商與備取廠商數名。
3. 甄選項目及標準：總分為 100 分，項目如下表。

評分項目 (權重)		內容說明
展出產品類型 (30%)	(1) 加工應用方式 (2) 產品型態與包裝	參展廠商之展品應符合新創農食展設定之產品類型，屬於一般加工食品、休閒食品/飲品為佳，並以農產品為主要原料者。例如：米果、果乾、爆米花、瓶裝果汁等，且能於展場合法販售者。
展出產品競爭力(20%)	(3) 競爭優勢 (4) 創新價值 (5) 經濟效益	產品或技術項目之多元應用特性、創新及獨特性之說明，並預期產品對臺灣農業發展之效益說明。
參展行銷目標及策略 (20%)	(1) 參展目標訂定 (2) 會展行銷策略	參選單位之完整參展行銷規劃說明 (1) 預期參展目標。 (2) 展前、展中及展後行銷傳播規劃。 (3) 提供完整展品資訊與解說服務。
經營管理及財務(15%)	(1) 經營願景與模式 (2) 營業規模 (3) 正常繳稅	參選單位之經營管理及財務是否能持續提升產品或技術之發展
其他加分條件 (15%)	具有下列身份或文件之廠商具有甄選加分資格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曾參與農委會 105-108 年度「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增值推動計畫」(+5) (2) 現正參與農委會 109-110 年度「高值化農產素材與產業鏈建構」計畫(+5) (3) 近五年曾參與農委會所屬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與科專計畫(+5) (4) 曾經或現屬農業育成中心或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(+5) (5) 檢附展出產品之功效試驗報告、健食字號、小綠人標章認證或專利申請等資料(+5) 	

八、甄選結果：

- (一) 公布時間：評選作業完成次工作日公布。
- (二) 公布方式：於農科院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入選廠商，公布日期如有異動將個別通知廠商。
- (三) 確認方式：於接獲入選通知後 1 周內簽訂合約，未於規定時間內簽約之廠商，視同棄權，由備取廠商遞補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甄選繳交資料均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備份。
- (二) 主辦單位(含執行單位)得運用參選者繳交之圖片及說明文字等資料，作為展覽、宣傳、推廣、報導、出版等非營利推廣之用。
- (三) 入選廠商於通知錄取並簽訂合約後，因故不參加展出，需以書面表示，已繳交之保證金將予以沒入不返還，未繳交保證金者仍應繳交。
- (四) 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同意本活動相關規定；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修訂辦法之權利。
- (五) 參展單位須配合執行單位進行展後成效追蹤半年，於 110 年 8 月與 10 月各回報 1 次，共計 2 次。
- (六) 如遇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展覽取消，扣除必要支出後，經本院通知辦理保證金返還事宜。
 - 1、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。
 - 2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活動舉辦。
 - 3、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農科院及廠商之事件。

十、執行單位聯絡窗口

❖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產業分析組

張聆真 助理研究員 電話：03-5185142 信箱： 1072133@mail.atri.org.tw	彭俞玟 研究專員 電話：03-5185150 信箱： 1042064@mail.atri.org.tw
--	---